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土壤检测工作服务

项目编号：JSHY 采公[2023]007



采购人（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农业农村局

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金坛区

合同时间：2023年07月26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一）工作内容

1、检测 329 个表层土壤样点。（不包括质控标准样品和密码平行样品，且质控标准样品和密码平行样品不再另行计费）

2、2024 年 3 月 31 前完成化验等工作。

（二）工作要求

根据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相关文件和《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实验室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要求如下：

1、结合金坛实际，编制土壤检测实施方案、质控方案、安全生产方案、数据保密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等。

2、实验室应确保能提供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测任务所必要的实验室场地，配备所必需的仪器设备，安装符合规范要求的视频监控系统，并做好其他物资准备工作。实验室应配备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以保证任务的顺利完成。

3、完成土壤检测、质控和数据上传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认领任务；安排检测人员；开展并接受培训；做好检测准备；接收省级质控实验室流转的样品，开展样品检测、检测数据自审与填报；接受质控与各级土壤普查办监督检查，并配合各级质控实验室开展数据专家审核工作等。

服务期限：2024 年 3 月 31 前完成化验等工作。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陆拾伍万捌仟元（小写：658000 元），其中单价：2000 元/个采样点。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土样化验过程中产生的技术

服务费、质控过程中的质控标准样品和密码平行样品费、车旅食宿费、劳务费、劳损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项目完成后一次性付清。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同等金额的符合规定的票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付款后，有关于检测相关事项，乙方需配合甲方至项目结束。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5.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贰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名称：常州市金坛区农业农村局（盖章）



乙方名称：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常州市金坛区晨风路 12 号

邮箱：

传 真：

电 话：0519-80189066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疏 隼 (签字)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芳路 8 号

邮箱：shul@ponytest.com

传 真：0512-68021475

电 话：0512-629979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
园区支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32201988836051520028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945677720281

